

# 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太人社就〔2017〕3号

## 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沙溪镇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，科教新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长江口旅游度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所：

根据《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》（省政府令第72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室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有关社会保障对象生活救助（补助）标准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17〕140号）和《关于调整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保规〔2017〕3号）、《关于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》（苏人保就〔2017〕2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决定相应调整全市失业保险金标准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由1053元/月提高到1138元/月，最高标准由1820元/月提高到1940元/月。

二、延长享受失业保险金待遇人员按最低标准执行。  
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报：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---

抄送：太仓市人力资源就业服务管理处，太仓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，太仓市社保基金财务中心，太仓市人力资源信息化管理中心

---